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58號

原告 韓佩庭

被告 辛菱菱

集煜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晨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及被告集煜國際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被告辛菱菱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ALUNG I RICHARD 即歐瑞查(下稱歐瑞查)提供其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遭詐欺集團詐欺，因而匯款新臺幣(下同)13萬5800元至歐瑞查之銀行帳戶。而被告辛菱菱(原名：辛佩珍)即飛弦藝術工作坊(下稱飛弦藝術工作坊)與被告集煜國際有限公司於事發時為歐瑞查之僱主，自需就歐瑞查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萬5800元，及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部分：

(一)集煜國際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茲就其所提出書狀記載如下：曾於109年10月21日至同月27日間聘僱歐瑞

01 查，惟原告係於110年5月至7月間與歐瑞查來往，故事發時  
02 已無僱用歐瑞查，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4 (二)飛弦藝術工作坊則以：係於108年間僱用歐瑞查，與原告遭  
05 詐欺之事發時間不相近，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歐瑞查提供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原  
09 告於110年7月14日遭詐欺集團詐欺，因而匯款至歐瑞查銀行  
10 帳戶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204號判決為  
11 證(本院卷第13-16頁)，且經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  
12 1204號民事判決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本院調查  
13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二)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5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  
16 定。惟按該條項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需以實際上受  
17 僱人確有因執行職務，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  
18 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始會構成外觀在  
19 客觀上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應由僱用  
20 人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倘若行為人實際並無僱  
21 用人，或有任何執行職務之行為，自無由命僱用人與受僱人  
22 依上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查，歐瑞查係於110年提供  
23 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且原告於同年7月14日遭詐欺，因而  
24 匯款至歐瑞查帳戶，已如前述。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動能力  
25 發展署，該署回復以：(一)飛弦藝術工作坊向本部申請聘僱  
26 A君從事臨時演員工作…許可日期為108年12月12日至108年1  
27 2月12日。(二)集煜國際有限公司本部申請聘僱A君從事臨時  
28 演員工作…許可日期為109年10月27日至109年10月27日。足  
29 認原告於110年間遭詐欺時，被告均未僱用歐瑞查，原告雖  
30 泛稱被告須就歐瑞查於職務工作期間之侵權行為連帶負責，  
31 惟就此部分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依法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

01 認定，是被告抗辯與歐瑞查間斯時已無僱傭關係等語，自屬  
02 可取。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已非歐瑞查之僱用人，是被告  
03 對其即已無監督管理之權限，亦難認有何管理疏失，自毋庸  
04 負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萬5800元，洵屬無  
05 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07 連帶給付13萬5800元，及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1 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學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賴恩慧